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貓眼娛樂（「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e)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雍和航星園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住宿及差旅費用。
- (vii)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華女士、程武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